

陕西省供销合作总社

2023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省供销社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对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三农”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精神，锚定建设农业强省目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千万工程”经验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加强为农服务综合实力，全力做好农资供应，提高流通服务水平，推进农产品展示展销，持续夯实合作经济组织基础，做大做强社有企业，加快推动直属学校改革，奋力实现供销合作事业高质量发展，有力有效服务乡村全面振兴。

（一）主要职责。

陕西省供销合作总社负责对全省供销社系统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服务以及直属企业资产的经营管理。主要职责是按照省政府有关农村经济工作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研究制订全省合作经济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参与有关法规和政策的制订，指导全省供销社的改革与发展，促进合作经济的发展。按照省政府的授权，承担国家化肥、农药、农用物资以及棉花、羊毛等重要物资的储备、管理任务；对全省重要农业生产资料、棉花以及其他商品的经营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负责烟花爆竹和系统废旧物资再生资源的经营管理。指导全省供销合作社的组织建设，发展专业合作社和消费合作社，加强农村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参

与和推动农业产业化经营。代表省内系统经济组织与省内外经济组织以及国际经济组织、社会团体、院校等开展经济、贸易、技术、人才交流。

（二）内设机构。

陕西省供销合作总社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政治处、政策法规处、经济发展处、合作指导处、财会处、社有资产管理处、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处、监事会办公室。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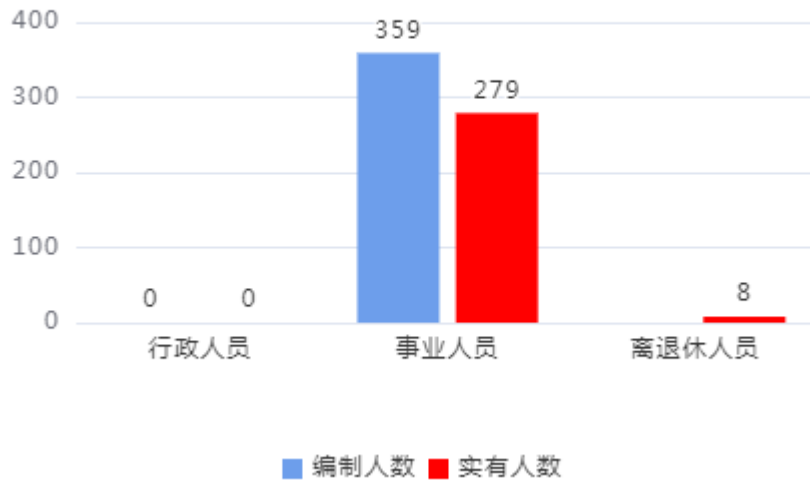
纳入2023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4个，包括本级及3个所属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陕西省供销合作总社本级
2	陕西省商贸学校
3	陕西省商贸技工学校
4	陕西省第二商贸学校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359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359人；实有人员279人，其中行政0人、事业279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8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0,232.9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1,867.04万元，下降15.4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省供销社直属事业单位其他收入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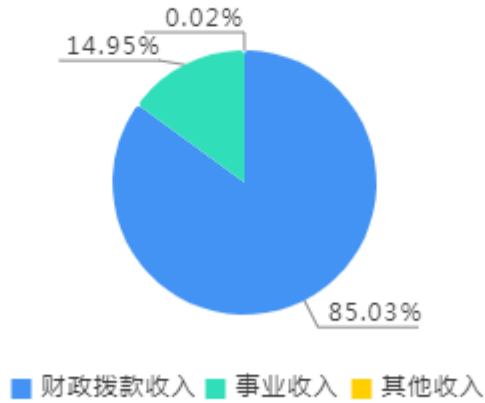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9,208.2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829.53万元，占85.03%；事业收入1,376.89万元，占14.95%；其他收入1.84万元，占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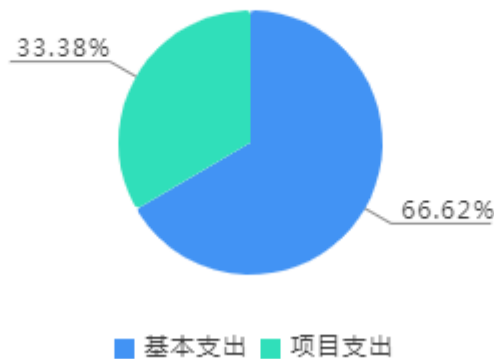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0,158.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767.46万元，占66.62%；项目支出3,390.63万元，占33.38%。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8,784.6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827.40万元，下降8.6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省供销社直属事业单位其他收入减少。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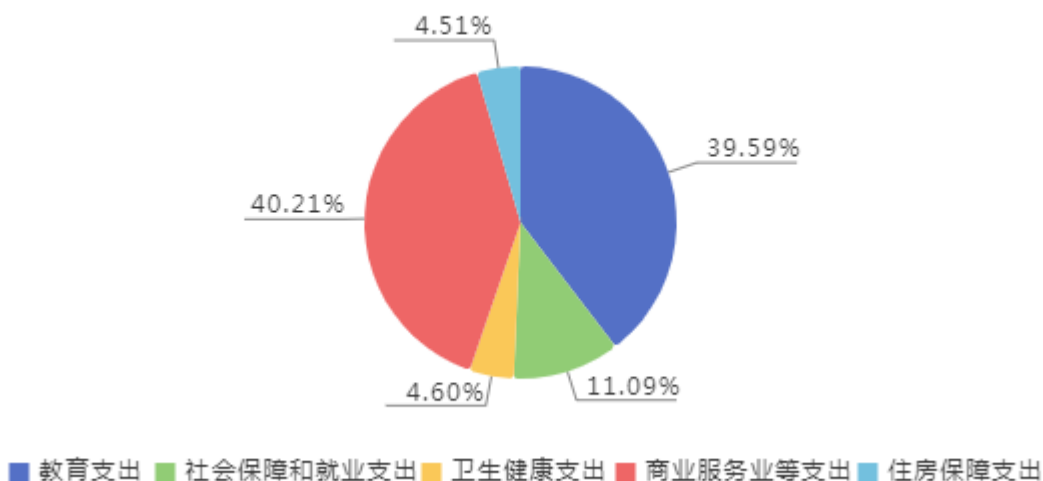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6,736.57万元，支出决算8,775.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26%。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6.3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31.89万元，增长1.5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省供销社直属事业单位生均经费、学生资助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年初预算1,819.96万元，支出决算2,689.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7.7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供销社直属事业单位生均经费、学生资助增加。

2.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技校教育（项）。年初预算532.77万元，支出决算532.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供销社直属事业单位进一步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3.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255.40万元，支出决算252.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7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从严控制培训费，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152.47万元，支出决算130.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6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供销社机关离休人员去世，离休人员经费有所结余。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80.66万元，支出决算66.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9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供销社直属事业单位离休人员去世，离休人员经费有所结余。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518.16万元，支出决算518.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49.51万元，支出决算145.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5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78.67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省供销社机关年中追加死亡抚恤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33.89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2023年春节慰问补助金和六十年代精简人员生活补助资金。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140万元，支出决算216.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4.9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供销社机关年中追加离退休人员医药费。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172.23万元，支出决算186.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3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供销社直属事业单位年中追加离退休人员医药费。

12.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1,699.74万元，支出决算1,676.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6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供销社机关进一步从严控制经费，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817.60万元，支出决算829.43万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101.4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新增公务用车购置。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021.91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结转2022年陕西省数字供销建设和机关办公楼综合维修项目。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398.06万元，支出决算395.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530.8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5,171.8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359.0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43.20万元，支出决算36.90万元，完成预算的85.4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进一步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新增公务用车购置。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境）费预算7.60万元，支出决算4.24万元，完成预算的55.79%。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进一步压减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全年支出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1人次，主要用于开展以下工作：参加2023年乌兹别克斯坦“一带一路”陕西特色商品展览会。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为1个单位购置公务用车1辆，预算18万元，支出决算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14万元，支出决算13.99万元，完成预算的99.93%。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进一步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日常维修保养、保险，过路费和加油等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3.60万元，支出决算0.67万元，完成预算的18.61%。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进一步压减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67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所属机关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7个，来宾42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255.40万元，支出决算252.12万元，完成预算的98.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进一步压减培训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全省农产品贸易促进人员培训安排增加。主要用于：全省农产品贸易促进人员培训。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3.19万元，支出决算3.1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进一步压减会议费支出。主要用于：日常会议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79.54万元，支出决算266.75万元，完成预算的95.42%。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8.18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进一步压减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1,677.3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9.2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51.0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77.03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663.7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98.1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28.9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37.8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92.12%，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99.89%。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5辆，其

他用车主要是日常运行保障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2023年当年购置车辆1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年全系统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统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和对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围绕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强基固本，蓄势赋能，奋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7个特色农产品基地县助推乡村产业发展，省级“新网工程”项目重点向脱贫县区倾斜，2023年陕西“832平台”实现销售额9.3亿元，自2020年以来累计实现销售额33亿元，各项指标均居全国前三。响应全国总社号召，助销新疆果品1.06万吨。积极推动苏陕协作有关政策、资金和项目落地，“陕货入苏”成效显著。积极构建综合性、规模化、可持续的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全系统累计建设生产性为农服务中心1082个、庄稼医院3063个、农村综合服务站14869个，服务链条延伸到农技推广、农产品加工销售、仓储物流、电子商务、产业链金融等环节。全年开展土地全托管服务187.91万亩、农业社会化服务规模1003.87万亩次。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供销合作社冷链物流建设工程，建设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1463个，电商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全年参加国

内外展会18场次，线上线下销售9700万元，签订合同1.6亿元，意向合同金额8.2亿元。组团参加全国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展销对接会，刘国中副总理视察陕西供销社，对拓展农产品销售渠道的做法予以肯定。主办中国（西安）第十七届国际茶业博览会，参会规模、经济效益和社会影响力均创历届新高。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组团参加德国世界食品博览会、“一带一路”陕西特色商品展览会，推动陕西供销优质农产品走出国门。按照引导、推动、扶持、服务的思路，发展多元化、多层次、多类型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全年全系统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233个、发展基层社152个、农村综合服务社625个，县及县以下实现销售总额2132.56亿元，占全系统比重90%以上。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农产品促销项目等1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1,248.37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9.39%。

组织对本部门2023年度主管的“新网工程”等1个省级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3,635.00万元。

组织对“新网工程”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3,635.0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全省农村流通经营服务实施得到改造提升，经营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农民专业社联合社建设、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快速推进，很好地发挥了供销社为农服务综合平台作用，对促进全省农村经济发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起到重要作用。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7，全年预算数8,937.77万元，执行数8,775.39万元，完成预算的

98.18%。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关于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全国供销总社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把握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为农服务为根本，持续深化综合改革，着力做强流通服务主业，着力强化为农服务功能，着力加快基层组织扩面提质，着力提升社有企业发展质效，加快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成为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努力在高质量发展中开创全省供销合作事业新局面。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指标编制细化性不够，还不够科学。二是绩效结果应用有待进一步提升。对直属事业单位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督导不足，绩效评价结果与绩效奖惩、问责结合运用不够，未完全树立以全面预算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的理念。下一步改进措施：1.持续提升预算编制能力。结合供销社工作实际，在预算编制上持续细化预算科目，应编尽编，以精准化编制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建立健全适合自身实际发展的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注重支出标准的应用，牢固树立“按标准编制和执行预算”的理念，不断加强已出台标准在预算编报、审核、安排中的有效应用。2.加强绩效过程监控。落实好预算绩效监控分析工作，通过日常检查、监督，找问题、查不足、补短板、抓整改，加强过程管理，以达到结果管控，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为绩效目标完成保驾护航。3.切实提升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水平。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印发的《省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实施细则（试行）》要求，进一步规

范和强化省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与资金分配及预算安排挂钩，形成反馈、整改、提升绩效的良性循环，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陕西省供销合作总社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陕西省供销合作总社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1	农产品流通服务能力不断增强	开展农产品宣传促销,不断创新农产品展示展销模式,提高农业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通过培训不断提升销售人员综合能力,有效推动陕西农产品高质量发展。	1,248.37	1,248.37	0.00	1,239.01	1,239.01	0.00	—	99.25%	—
	任务2	供销社为农服务能力有效提升	持续深化综合改革,着力做强流通服务主业,强化为农服务功能,加快基层组织扩面提质,提升社有企业发展质效,加快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成为党和政府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努力在高质量发展中开创全省供销合作事业新局面。	3,310.12	3,310.12	0.00	3,193.59	3,193.59	0.00	—	96.48%	—
	任务3	努力提高办学水平,提升职业技能人才培养质量	打造供销优势明显的特色化专业,不断提升中等职业院校特色专业基础能力和发展水平,有效提高供销社职业教育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	4,379.28	4,379.28	0.00	4,342.79	4,342.79	0.00	—	99.17%	—
	金额合计			8,937.77	8,937.77	0.00	8,775.39	8,775.39	0.00	10	98.18%	7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关于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全国供销总社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把握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为农服务为根本,持续深化综合改革,做强流通服务主业,加快构建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强化为农服务功能,加快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加快基层组织扩面提质,巩固供销合作社在农村的组织基础,提升社有企业发展质效,增强社有企业经营服务能力。</p>					<p>省供销社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对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三农”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精神,锚定建设农业强省目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千万工程”经验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加强为农服务综合实力,提高流通服务水平,推进农产品展示展销,持续夯实合作经济组织基础,做大做强社有企业,加快推动直属学校改革,奋力实现供销合作事业高质量发展,有力有效服务乡村全面振兴。</p>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综合改革项目评审个数	≥20	75	3	3					
			指标2: 召开理事会和综合改革现场会场次	≥2	2	3	3					
			指标3: 组织开展农产品展示促销活动(场)	≥6	7	3	3					
			指标4: 在各类媒体刊物推荐宣传农产品报道	≥5	6	3	3					
			指标5: 农村电商销售新模式培训人数	≥300	380	3	3					
			指标6: 直属学校招生人数	≥760	1099	2	2					
			指标7: 直属学校就业率	≥90%	97%	2	2					
		质量指标	指标1: 供销社基层组织体系建设	提升	提升	3	3					
			指标2: 综合改革项目评审质量	提高	提高	3	3					
			指标3: 在各类媒体刊物推荐宣传农产品报道完成率	≥98%	120%	3	3					
			指标4: 农村电商销售新模式培训人数完成率	≥98%	127%	3	3					
			指标5: 农产品展示促销活动资金使用规范性	≥98%	100%	2	2					
			指标6: 直属学校毕业生合格率	≥90%	98%	2	2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实施期	2023年12月31日之前	2023年12月	3	3						
		指标2: 农产品展示促销活动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之前	2023年12月	3	3						
		成本指标	指标1: 整体预算控制率	≥90%	98.18%	3	3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2: 农产品展示促销活动资金(万元)	≤770	764.14	3	3					
			指标3: 农村电商销售培训资金(万元)	≤40	39.42	3	3					
			指标1: 资产管理水平	提高	提高	3	3					
指标2: 供销社风险防控			有效防范	有效防范	4	4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3: 通过农产品展示促销活动实现现场销售收入(万元)	≥300	6452.30	4	4						
		指标4: 通过农产品展示促销活动签订合同金额和意向合同金额(亿元)	≥3	9.8	4	4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展会搭建符合国家认定环保要求	≥95%	95%	5	5						
可持续发展指标		指标1: 农产品展示促销活动资金使用期限	1年	1年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各类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95%	3	3					
			指标2: 直属学校师生满意度	≥85%	95%	3	3					
	指标3: 农产品展示促销活动参展企业满意度		≥95%	96%	4	4						
总分					100	97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农产品促销项目等1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农产品促销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248.37万元，执行数1,239.01万元，完成预算的99.2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省供销社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供销社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的重要批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以及《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21〕20号）要求，围绕系统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系统综合改革，通过召开乡村振兴促进座谈会、供销社理事会、监事会工作会议、培训等，助力乡村振兴实施；为提高项目申报质量，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开展预算资金绩效评价全覆盖；进一步推进系统综合改革，安排全年项目检查、验收、学习考察等调研活动等。认真贯彻省社党组“集中力量办展会，办出声势、办出规模、办出特色、办出成效”的工作要求，对会展工作计划重新调整，明确工作重点，精心做好展会筹备、布展、组织等环节，加强产销对接，宣传推介特色农产品，有力提升了“陕字号”供销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组团参加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展销对接会，刘国中副总理现场视察陕西供销馆，对省社拓展农产品渠道的做法予以肯定。与中国茶叶流通协会联合主办中国（西安）第十七届茶业博览会，会上省政府向中央候补委员、中国工程院院士、湖南农业大学教授刘仲华颁发了陕西省茶产业高质量发展首席专家聘书；设立了“全国供销茶展区”，举办了“全国供销茶产业发展交流大会”，参会规模、经济效益和

社会影响力均创历届新高。助力“一带一路”建设，组团参加了德国世界食品博览会、“一带一路”陕西特色商品展览会，带动陕西优质农产品走出国门。省社牵头全年组团参展7场次，线上线下销售9700万元、签订合同1.6亿元、意向合同金额8.2亿元，集中展示了新时代供销系统服务“三农”的新形象、新成果、新成就。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绩效指标年度指标值设置偏低，实际完成值超出年度指标值较多。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往年工作实际情况，科学设置年度指标值，使绩效指标更加充分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陕西省供销合作总社农产品促销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陕西省供销合作总社农产品促销项目							
主管部门		陕西省供销合作总社			实施单位		陕西省供销合作总社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48.37	1,248.37	1,239.01	10	99.25%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48.37	1,248.37	1,239.01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1：通过举办陕西农产品促销活动，提升陕西农产品品牌知名度，拓宽陕西农产品流通渠道，提振我省乡村农产品经济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目标2：以为农服务为根本，持续深化综合改革，通过召开会议，观摩交流综合改革成果，组织各级供销业务培训学习，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和督导检查等，进一步推进全省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			认真贯彻落实省社党组“集中力量办展会，办出声势、办出规模、办出特色、办出成效”的工作要求，对会展工作计划重新调整，明确工作重点，精心做好展会筹备、布展、组织等环节，加强产销对接，宣传推介特色农产品，有力提升了“陕字号”供销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供销社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供销社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的重要批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围绕系统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系统综合改革，通过召开乡村振兴促进座谈会、供销社理事会、监事会工作会议、培训等，助力乡村振兴实施；为提高项目申报质量，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开展预算资金绩效评价全覆盖；进一步推进系统综合改革，安排全年项目检查、验收、学习考察等调研活动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组织开展农产品省外、境外展示促销活动（场）		≥6	7	2.94	2.94	
			指标2：通过各类农产品展示促销签订合同和意向合同数量（份）		≥200	790	2.94	2.94	
			指标3：在各类媒体刊物推荐宣传农产品报道（次）		≥5	6	2.94	2.94	
			指标4：农产品促销培训人数		≥1555	1807	2.94	2.94	
			指标5：召开会议人次		≥300	327	2.94	2.94	
			指标6：综合改革评审个数		≥8	75	2.94	2.94	
		质量指标	指标1：组织开展农产品展示促销活动完成率		≥98%	117%	2.94	2.94	
			指标2：在各类媒体刊物推荐宣传农产品报道完成率		100%	120%	2.94	2.94	
			指标3：补助资金使用规范性		100%	100%	2.94	2.94	
			指标4：农产品促销培训人数完成率		100%	116%	2.94	2.94	
			指标5：农产品促销培训天数完成率		100%	100%	2.94	2.94	
			指标6：供销社基层组织体系建设		提升	提升	2.94	2.94	
	时效指标	指标1：实施期		<12月31日	12月	2.94	2.94		
		指标2：2023年底资金支付进度		≥98%	99.25%	2.94	2.94		
		成本指标	指标1：农产品展示展销补助标准（万元）		≥800	807.19	2.94	2.94	
	指标2：农产品促销人员培训成本		≤150	103	2.96	2.96			
	指标3：整体成本（万元）		≤1248.37	1239.01	2.94	2.94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通过农产品促销实现现场销售收入（万元）		≥300	6452.30	3.75	3.75	
			指标2：通过农产品促销签订合同金额和意向合同金额（亿元）		≥3	9.8	3.75	3.7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农产品销售技能水平提升		是	是	3.75	3.75		
		指标2：制作农产品宣传片（个）		≥2个	2	3.75	3.75		
		指标3：资产管理水平		提高	提高	3.75	3.75		
		指标4：供销社风险防控		有效防范	有效防范	3.75	3.7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展会搭建符合国家认定环保要求		≥95%	95%	3.75	3.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农产品促销资金使用期限		1年	1年	3.75	3.75			
满意度指标	指标1：参展企业满意度		≥95%	96%	10.00	10.00			
总分						100.00	97.00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本部门2023年度主管的“新网工程”等1个省级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3,635.00万元。

“新网工程”省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635.00万元，执行数3,635.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开展农业生产服务中心、特色农产品基地、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服务网络建设，有效提升供销社为农服务能力，完善为农服务功能。二是加强仓储保鲜冷链物流配送网络建设，农产品流通服务能力不断增强。三是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推进农民合作社及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发展，基层组织建设不断壮大，供销社系统基层组织为农服务综合能力得到提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23年度省级“新网工程”项目建设全面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没有指标未完成或完成情况超出原指标30%的偏离现象。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严格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升供销社为农服务能力，带动农民增收。

省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新网工程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陕西省供销合作总社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35.00	3,635.00	3,635.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35.00	3,635.00	3,635.00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有效提升； 目标2：农产品流通服务能力不断增强； 目标3：基层组织建设不断壮大。			目标1：开展农业生产服务中心、特色农产品基地、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服务网络建设； 目标2：加强仓储保鲜冷链物流配送网络建设； 目标3：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开展服务农业土地面积（亩）	≥58000	58670	2	2	
			建设或改造农业生产性服务中心经营网点建设面积（平米）	≥17000	17613	2	2	
			建设或改造再生资源网点（个）	≥50	50	2	2	
			建设或改造分拣处理中心面积（平米）	≥7942	7942	2	2	
			建设或改造特色农产品基地经营服务面积（平米）	≥4300	4300	2	2	
			建设或改造农产品冷库容量（立方米）	≥40877	40877	2	2	
			发展农村物流配送终端（个）	≥100	102	2	2	
			制作播出农林卫视“农村大市场”节目（期）	≥360	360	2	2	
			制作供销系统高质量发展宣传片（个）	≥6	6	2	2	
			升级改造基层社数量（个）	≥13	13	2	2	
			带动村级综合服务社数量（个）	≥124	127	2	2	
			专业合作社项目数量（个）	≥5	5	2	2	
			农民专业合作社入社成员（人）	≥383	383	2	2	
			悬挂供销社标识（个）	≥273	273	2	2	
带动农户数量（户）	≥26000	27289	2	2				

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完成率	≥98%	100%	2.5	2.5		
		农产品流通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完成率	≥98%	100%	2.5	2.5		
		基层组织建设改造类项目完成率	≥98%	100%	2.5	2.5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的实施期（月）	<12	12	2.5	2.5		
		预算下达进度（月）	<4	4	2.5	2.5		
	成本指标	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成本（万元）	≥6067	6067	2.5	2.5		
		农产品流通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成本（万元）	≥3616	3616	2.5	2.5		
		基层组织建设改造类项目成本（万元）	≥3172	3172	2.5	2.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农户增收（万元）	≥6000	6751	2.5	2.5	
			通过废旧物资回收分拣带动实现经济收入（万元）	≥2000	2039	2.5	2.5	
			特色农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7000	7590	2.5	2.5	
			通过冷链物流项目实现经济收入（万元）	≥10000	10095	2.5	2.5	
			开展集采集配年销售收入（万元）	≥1900	2040	2.5	2.5	
			农产品电子商务销售收入（万元）	≥2000	2467	2.5	2.5	
			基层组织提升改造类项目实现销售收入（万元）	≥3500	3760	2.5	2.5	
		农业生产性服务中心实现销售收入（万元）	≥7000	7288	2.5	2.5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农户数量（户）	≥38000	40205	2	2	
			开展农民技术培训（人次）	≥10000	12383	2	2	
	生态效益指标	建设中环保、环评达标率	≥95%	100%	2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执行人员稳定性（人）	≥180人	183	2	2		
项目使用年限（年）		≥5年	5	2	2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95%	97.69%	10	10		
总分					100	100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新网工程”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100，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陕西省供销合作总社2023年度省级“新网工程”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陕西省供销合作总社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7220089。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829.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1,376.89	五、教育支出	35	4,694.58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8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015.9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12.3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3,529.0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06.1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9,208.25	本年支出合计	57	10,158.0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24.6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74.83
总计	30	10,232.92	总计	60	10,232.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208.25	7,829.53		1,376.89			1.84
205	教育支出	4,690.60	3,474.41		1,215.23			0.96
20503	职业教育	4,436.87	3,222.29		1,213.62			0.96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3,692.93	2,689.62		1,002.35			0.96
2050303	技校教育	743.94	532.67		211.27			
20508	进修及培训	253.73	252.12		1.61			
2050803	培训支出	253.73	252.12		1.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5.97	973.30		42.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3.41	860.74		42.6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0.57	130.5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8.79	66.12		42.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8.16	518.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5.89	145.89					
20808	抚恤	78.67	78.67					
2080801	死亡抚恤	78.67	78.6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9	33.8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9	33.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2.34	403.56		108.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2.34	403.56		108.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6.97	216.9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5.37	186.59		108.78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583.20	2,582.32					0.87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583.20	2,582.32					0.87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60201	行政运行	1,679.97	1,679.09					0.87
216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2.20	832.2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71.03	71.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6.15	395.94		10.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6.15	395.94		10.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6.15	395.94		10.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158.09	6,767.46	3,390.63			
205	教育支出	4,694.58	3,426.28	1,268.31			
20503	职业教育	4,440.85	3,424.67	1,016.19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3,696.91	2,826.86	870.06			
2050303	技校教育	743.94	597.81	146.13			
20508	进修及培训	253.73	1.61	252.12			
2050803	培训支出	253.73	1.61	252.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5.97	982.08	33.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3.41	903.4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0.57	130.5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8.79	108.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8.16	518.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5.89	145.89				
20808	抚恤	78.67	78.67				
2080801	死亡抚恤	78.67	78.6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9		33.8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9		33.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2.34	455.54	56.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2.34	455.54	56.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6.97	160.17	56.8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5.37	295.37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529.06	1,497.42	2,031.64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3,529.06	1,497.42	2,031.64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60201	行政运行	1,677.72	1,497.42	180.30			
216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9.43		829.43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021.91		1,021.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6.15	406.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6.15	406.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6.15	406.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829.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3,474.40	3,474.4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73.29	973.2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03.56	403.5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3,528.19	3,528.19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95.94	395.9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829.53	本年支出合计	59	8,775.39	8,775.3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955.0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9.22	9.2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955.0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784.61	总计	64	8,784.61	8,784.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775.39	5,530.89	3,244.50
205	教育支出	3,474.41	2,352.23	1,122.18
20503	职业教育	3,222.29	2,352.23	870.06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2,689.62	1,819.56	870.06
2050303	技校教育	532.67	532.67	
20508	进修及培训	252.12		252.12
2050803	培训支出	252.12		252.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3.30	939.41	33.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0.74	860.7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0.57	130.5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6.12	66.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8.16	518.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5.89	145.89	
20808	抚恤	78.67	78.67	
2080801	死亡抚恤	78.67	78.6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9		33.8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9		33.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3.56	346.76	56.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3.56	346.76	56.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6.97	160.17	56.8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6.59	186.59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528.18	1,496.54	2,031.64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3,528.18	1,496.54	2,031.64
2160201	行政运行	1,676.84	1,496.54	180.30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6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9.43		829.43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021.91		1,021.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5.94	395.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5.94	395.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5.94	395.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62.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9.0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709.00	30201	办公费	31.8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15.25	30202	印刷费	3.8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20.8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6.94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949.31	30205	水费	7.6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8.16	30206	电费	21.9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5.89	30207	邮电费	6.3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6.00	30208	取暖费	8.2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9.2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4.1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7	30211	差旅费	0.0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5.9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19.97	30213	维修（护）费	20.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5.10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9.5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50.45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6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03.5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41.53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9.8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1.10	30229	福利费	2.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99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2.29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6.20			
人员经费合计		5,171.81	公用经费合计					359.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43.20	7.60	32.00	18.00	14.00	3.60	3.19	255.40
决算数	36.90	4.24	31.99	18.00	13.99	0.67	3.19	252.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陕西省供销合作总社整体支出 2023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绩〔2024〕1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补充通知》（陕财办绩函〔2024〕4号）要求，省供销社高度重视，精心准备，认真组织本级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开展相关自评工作，将一般公共预算、“新网工程”专项资金等预算安排全部支出纳入自评范围。现将自评工作报告如下：

一、自评结论

自评得分97分，自评等级“优”。

二、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责职能。陕西省供销合作总社负责对全省供销社系统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服务以及直属企业资产的经营管理。主要职责是按照省政府有关农村经济工作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研究制订全省合作经济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参与有关法规和政策的制订，指导全省供销社的改革与发展，促进合作经济的发展。按照省政府的授权，承担国家化肥、农药、农用物资以及棉花、羊毛等重要物资的储备、管理任务；对全省重要农业生产资料、棉花以及其他商品的经营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负责烟花

爆竹和系统废旧物资再生资源的经营管理。指导全省供销合作社的组织建设，发展专业合作社和消费合作社，加强农村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和推动农业产业化经营。代表省内系统经济组织与省内外经济组织以及国际经济组织、社会团体、院校等开展经济、贸易、技术、人才交流。

2. 组织架构。省供销社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政治处、政策法规处、经济发展处、合作指导处、财会处、社有资产管理处、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处、监事会办公室。

3. 人员及资产基本情况。省供销社人员编制 359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359 人；实有人员 279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279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8 人。省供销社资产总额 5,215.24 万元，较上年减少 19.94%。负债总额 930.51 万元，较上年减少 25.27%。净资产 4,284.73 万元，较上年减少 18.68%。省供销社机关国有资产 669.92 万元，占 12.85%；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4,545.32 万元，占 87.15%。

(二) 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省供销社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对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三农”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精神，锚定建设农业强省目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千万工程”经验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加强为农服务综合实力，全力做好农资供应，提高流通服务水平

，推进农产品展示展销，持续夯实合作经济组织基础，做大做强社有企业，加快推动直属学校改革，奋力实现供销合作事业高质量发展，有力有效服务乡村全面振兴。

（三）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全系统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统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和对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围绕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强基固本，蓄势赋能，奋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提高政治站位，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7个特色农产品基地县助推乡村产业发展，省级“新网工程”项目重点向脱贫县区倾斜，2023年陕西“832平台”实现销售额9.3亿元，自2020年以来累计实现销售额33亿元，各项指标均居全国前三。响应全国总社号召，助销新疆果品1.06万吨。积极推动苏陕协作有关政策、资金和项目落地，“陕货入苏”成效显著。

为农服务的深度广度不断拓展。积极构建综合性、规模化、可持续的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全系统累计建设生产性为农服务中心1082个、庄稼医院3063个、农村综合服务社14869个，服务链条延伸到农技推广、农产品加工销售、仓储物流、电子商务、产业链金融等环节。全

年开展土地全托管服务 187.91 万亩、农业社会化服务规模 1003.87 万亩次。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供销合作社冷链物流建设工程，建设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 1463 个，电商服务能力显著增强。

全年参加国内外展会 18 场次，线上线下销售 9700 万元，签订合同 1.6 亿元，意向合同金额 8.2 亿元。组团参加全国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展销对接会，刘国中副总理视察陕西供销馆，对拓展农产品销售渠道的做法予以肯定。主办中国（西安）第十七届国际茶业博览会，参会规模、经济效益和社会影响力均创历届新高。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组团参加德国世界食品博览会、“一带一路”陕西特色商品展览会，推动陕西供销优质农产品走出国门。

基层基础持续增强。按照引导、推动、扶持、服务的思路，发展多元化、多层次、多类型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全年全系统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 233 个、发展基层社 152 个、农村综合服务社 625 个，县及县以下实现销售总额 2132.56 亿元，占全系统比重 90%以上。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省供销社党组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坚持把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作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关键点和突破口，建立由财会处牵头，机关各处室及事业单位具体实施，纪检和监事会参与监督的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机制，形成上下协调、多方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制定

省供销社预算核心绩效指标体系，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监控指标，明确绩效监控要求和资金范围。完善管理制度机制，出台一系列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加强常态化绩效监控，抓好预算编制、执行、决算、评价等重点环节，为规范预算绩效监控，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提供了有力保障。

（五）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省供销社2023年本部门年初一般公共预算预算收入6,565.87万元，调整后预算8,937.77万元，已执行为万元8,775.39万元，执行率为98.18%。2023年省级新网工程专项资金预算3,635.00万元，执行3,635.00万元，执行率为100.00%。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

指标1：综合改革项目评审个数 ≥ 20 ，2023年实际完成项目评审75个。

指标2：召开理事会和综合改革现场会场次 ≥ 2 ，2023年召开理事会和综合改革现场会场次。

指标3：组织开展农产品展示促销活动（场） ≥ 6 ，2023年实际完成7场。

指标4：在各类媒体刊物推荐宣传农产品报道 ≥ 5 ，2023年实际完成宣传农产品报道6次。

指标5：农村电商销售新模式培训人数 ≥ 300 ，2023年实际培训380人。

指标6：直属学校招生人数 ≥ 760 ，2023年实际招生人数1099人。

指标7：直属学校就业率 $\geq 90\%$ ，2023年实际直属学校就业率97%。

2. 质量指标

指标1：供销社基层组织体系建设提升，2023年通过召开调度会、专项调研等途径，加强跟踪督导，推进基层社改造提升工作全面落实。

指标2：综合改革项目评审质量提高，2023年实际完成项目评审75个，项目评审质量提高。

指标3：在各类媒体刊物推荐宣传农产品报道完成率 $\geq 98\%$ ，2023年实际完成120%。

指标4：农村电商销售新模式培训人数完成率 $\geq 98\%$ ，2023年实际培训人数完成率127%。

指标5：农产品展示促销活动资金使用规范性 $\geq 98\%$ ，2023年实际资金使用规范性100%。

指标6：直属学校毕业生合格率 $\geq 90\%$ ，2023年实际毕业生合格率98%。

3. 时效指标

指标1：项目实施期2023年12月31日之前，2023年指标在12月底前完成。

指标2：农产品展示促销活动完成时间2023年12月31日之前，2023年农产品展示促销活动在12月底前完成。

4. 成本指标

指标1：整体预算控制率 $\geq 90\%$ ，2023年实际预算控制率98.18%。

指标2：农产品展示促销活动资金 ≤ 770 万元，2023年实际农产品展示促销活动资金764.14万元。

指标3：农村电商销售培训资金 ≤ 40 万元，2023年实际使用培训资金39.42万元。

（二）履职效果情况

1.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资产管理水平提高，2023年成立社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对省属社有企业进行调查摸底，形成“集团化管控、板块化运营、链条式发展”的改革思路，加快优良资产的有效配置，推进企业板块重构、业务整合，提升了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指标2：供销社风险防控有效防范，2023年风险防范意识，经济风险和安全风险化解力度进一步加强。

指标3：通过农产品展示促销活动实现现场销售收入 ≥ 300 万元，2023年实际实现现场销售收入6,452.30万元。

指标4：通过农产品展示促销活动签订合同金额和意向合同金额 ≥ 3 亿元，2023年实际签订合同1.6亿元、意向合同金额8.2亿元。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制作农产品专题宣传片 ≥ 2 ，2023年实际完成2个农产品专题宣传片。

3.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展会搭建符合国家认定环保要求 $\geq 95\%$ ，2023年实际展会搭建的材料95%符合国家认定环保要求。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农产品展示促销活动资金使用期限1年，2023年在12月底前完成。

（三）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指标1：各类培训人员满意度 $\geq 90\%$ ，2023年实际培训人员满意度95%。

指标2：直属学校师生满意度 $\geq 85\%$ ，2023年实际师生满意度95%。

指标3：农产品展示促销活动参展企业满意度 $\geq 95\%$ ，2023年实际参展企业满意度96%。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陕西省供销合作总社农产品促销项目全年预算数1,248.37万元，执行数1,239.01万元，完成预算的99.25%。2023年省供销社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供销社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的重要批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以及《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21〕20号）要求，围绕系统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系统综合改革，通过召开乡村振兴促进座谈会、供销社理事会、监事会工作会议、培训等，助力乡村振兴实施；为提高项目申报质量，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开展预算资金绩效评价全覆盖；进一步推进系统综合改革，安排全年项目检查、验收、学习考

察等调研活动等。认真贯彻省社党组“集中力量办展会，办出声势、办出规模、办出特色、办出成效”的工作要求，对会展工作计划重新调整，明确工作重点，精心做好展会筹备、布展、组织等环节，加强产销对接，宣传推介特色农产品，有力提升了“陕字号”供销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组团参加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展销对接会，刘国中副总理现场视察陕西供销馆，对省社拓展农产品渠道的作法予以肯定。与中国茶叶流通协会联合主办中国（西安）第十七届茶业博览会，会上省政府向中央候补委员、中国工程院院士、湖南农业大学教授刘仲华颁发了陕西省茶产业高质量发展首席专家聘书；设立了“全国供销茶展区”，举办了“全国供销茶产业发展交流大会”，参会规模、经济效益和社会影响力均创历届新高。助力“一带一路”建设，组团参加了德国世界食品博览会、“一带一路”陕西特色商品展览会，带动陕西优质农产品走出国门。省社牵头全年组团参展7场次，线上线下销售9700万元、签订合同1.6亿元、意向合同金额8.2亿元，集中展示了新时代供销系统服务“三农”的新形象、新成果、新成就。

五、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省供销社在2023年度预算执行中严格按照省财政厅要求，从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做好预算执行、预算绩效工作，保质保量完成预算资金绩效目标，不断推进省供

销系统高质量发展，但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绩效指标编制细化性不够，还不够科学。二是绩效结果应用有待进一步提升。对直属事业单位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督导不足，绩效评价结果与绩效奖惩、问责结合运用不够，未完全树立以全面预算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的理念。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省供销社将全面贯彻落实中、省关于预算管理的各项规定，围绕省供销社主责主业，持续健全符合工作实际的制度体系，从严从实从细加强预算收支各个环节的管理，进一步提升省供销社预算管理水平。

1. 持续提升预算编制能力

结合供销社工作实际，在预算编制上持续细化预算科目，应编尽编，以精准化编制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建立健全适合自身实际发展的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注重支出标准的应用，牢固树立“按标准编制和执行预算”的理念，不断加强已出台标准在预算编报、审核、安排中的有效应用。

2. 加强绩效过程监控

落实好预算绩效监控分析工作，通过日常检查、监督，找问题、查不足、补短板、抓整改，加强过程管理，以达到结果管控，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为绩效目标完成保驾护航。

3. 切实提升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水平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印发的《省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结

果应用实施细则（试行）》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强化省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与资金分配及预算安排挂钩，形成反馈、整改、提升绩效的良性循环，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落脚点，省供销社遵循实事求是、公平公正、权责统一、绩效奖惩与问责相结合的原则，不断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形成反馈、整改、提升绩效的良性循环，将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及预算安排挂钩，根据绩效考评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和加强预算责任处室（单位）预算支出管理的意见；对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造成绩效目标没有完成的，责令预算责任处室（单位）认真整改；对发现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同时督促直属事业单位修订完善相关制度，树立了以全面预算管理、绩效评价管理为主要内容的管理理念，使省供销社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财务工作从申请资金、记账、出纳为主的报账型的工作方式，转向事前参与决策、事中管理控制、事后绩效评价的新型财务管理模式，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省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方面，省供销社积极发挥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对评价等级为优、良者，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项目指标。对不进行

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相应调减项目指标和资金或整改到位后再予安排。

省供销社按照《陕西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法律法规要求，将年度绩效目标的设定和完成情况随本单位年度预算、决算同步公开，自觉接受省财政厅和社会各界监督。同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并及时上报绩效自评报告和绩效自评表，不断促进省社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从“要我有绩效”向“我要有绩效”转变，进一步提高绩效信息的透明度。

陕西省供销合作总社 2023 年度省级 “新网工程”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绩〔2024〕1 号），我社按照规定步骤在全系统范围开展 2023 年省级“新网工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3 年度省财政厅安排我省供销社系统“新网工程”项目专项资金 3635 万元。经省供销社、省财政厅共同印发项目申报指南，各市供销社、财政局组织初审申报，省供销社、省财政厅组织专家评审，共扶持项目 53 个，其中，省本级项目 6 个，资金 743 万元，各市县项目 47 个，资金 2892 万元。

根据项目管理和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省供销社项目建设的实际，2023 年项目实施的绩效目标主要有：一是开展农业生产服务中心、特色农产品基地、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服务网络建设，有效提升供销社为农服务能力，完善为农服务功能。二是加强仓储保鲜冷链物流配送网络建设，农产品流通服务能力不断增强。三是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发展，基层组织建设不断壮大，供销社系统基层组织为农服务综合能力得到提升。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3 年度省级“新网工程”专项资金补助共计投入 3635 万元。结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年度重点工作，分为 3 个方向共计 53 个项目，其中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类项目 24 个，安排资金 1765 万元；农产品流通服务体系建设类项目 11 个，安排资金 1079 万元；基层组织建设改造类项目 18 个，安排资金 791 万元。省级“新网工程”专项资金投入及支出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使用资金，完成建设支出内容 100%。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2023 年度省级财政安排供销社系统“新网工程”专项资金 3635 万元，经各市供销社、财政局组织申报，省社会同省财政厅组织专家评审，对评审通过的项目，经省社研究同意后，将拟扶持意见报省财政厅审批，省财政厅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印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度省级新网工程专项资金的通知》（陕财办建〔2022〕210 号），全额下达专项资金 3635 万元，我社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印发《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新网工程”项目计划的通知》（陕供销经发〔2022〕21 号），在规定时限完成项目计划下达。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我们严格管理使用，严格审批程序，严把支出关，专项资金全部做到专款专用，全部用于“新网工程”建设支出，无截留、挪用、挤占、套取的现象，全年已到位资金执行

率 100%。

3.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为了加强“新网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在落实《陕西省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建〔2020〕225号）的基础上，全年指导各地市供销社分季度开展项目自查并报送项目进展情况报告，半年组织开展绩效监控，有效推动项目单位实现绩效目标，年底指导地方各级供销社加强与同级财政部门对接，加强对项目的执行情况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财政资金有效发挥作用。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在省财政厅的大力支持下，我省供销社系统通过“新网工程”项目的实施，全省农村流通经营服务实施得到改造提升，经营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快速推进，很好地发挥了供销社为农服务综合平台作用，对促进全省农村经济发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起到重要作用。

一是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有效提升。通过开展农业生产服务中心、特色农产品基地、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服务网络建设，整合供销社为农服务资源，积极搭建为农服务综合平台，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新农业生产服务方式和手段，积极发挥立足农村优势，因地制宜开展土地托管、统防统治、测土配方、农产品收储加工等社会化服务，拓展服务领域，完善服务功能，提升服务内涵，丰富服务手段，推进服务与生产、经营的深度融合，促进社会化服务与农业生产有效对接，不断发挥供销社在乡村振兴战

略中的重要作用。

二是农产品流通服务能力不断增强。通过构建仓储保鲜冷链物流配送网络，有效提升系统农产品产地预冷保鲜仓储能力，有效搭建基层日用消费品和农资下行、农产品上行的双向物流配送网络。全年按期按时播出农林卫视《农村大市场》节目 360 期，通过媒体宣传进一步提升了我省特色农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为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致富做出了积极贡献，对促进我省农业结构调整、提升产品市场影响力和农民增收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是基层组织建设不断壮大。通过加强基层组织提升改造，推进农民合作社及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发展，为农服务能力大大增强。采取项目资金引导、行政推动的方式，引入政府财政资金和社会资本，对基层社的资产进行盘活，积极发展多种经营业态，搭建多种服务农民的生产生活平台，发挥基层供销社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提高供销社在农村的影响力。通过对基层社的基础设施提升改造，特别是加强经营性设施设备的更新换代，基层社开展专业化生产、规模化经营、社会化服务能力大大提高。继续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及联合社，推进村社共建，提高了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度在省级新网工程专项资金的带动支持下，省供销社及时指导督促地方各级供销社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绩效管理和

监督监控，较好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开展服务农业土地面积 58000 亩，实际完成 58680 亩；建设或改造农业生产性服务中心经营网点建设面积 17000 平方米，实际完成 17613 平方米；建设或改造再生资源网点 50 个，实际完成 50 个；建设或改造分拣处理中心面积 7942 平方米，实际完成 7942 平方米；建设或改造特色农产品基地经营服务面积 4300 平方米，实际完成 4300 平方米；建设或改造农产品冷库容量 40877 立方米，实际完成 40877 立方米；发展农村物流配送终端 100 个，实际完成 102 个；制作播出农林卫视“农村大市场”节目 360 期，实际完成 360 期；制作供销系统高质量发展宣传片 6 个，实际完成 6 个；升级改造基层社数量 13 个，实际完成 13 个；带动村级综合服务社 124 个，实际完成 127 个；提升改造农民合作社 5 个，实际完成 5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入社成员 383 人，实际完成 383 人；悬挂供销社标识 273 个，实际完成 273 个；带动农户数量 26000 户，实际完成 27289 户。

(2) 质量指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完成率 100%，农产品流通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完成率 100%，基层组织建设改造类项目完成率 100%，实际完成率均为 100%。

(3) 时效指标。2023 年省级“新网工程”专项资金已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提前全额下达，2023 年 3 月 6 日完成项目计划下达，项目实施期均在 12 月底前完成。

(4) 成本指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成本 6067 万元，农产品流通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成本 3616 万元，基层组织建设改造类项目成本 3172 万元，均按预期指标值完成。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带动农户增收 6000 万元，实际完成 6751 万元；通过废旧物资回收分拣带动实现经济收入 2000 万，实际完成 2039 万元；特色农产品销售收入 7000 万元，实际完成 7590 万元；通过冷链物流项目实现经济收入 10000 万元，实际完成 10095 万元；开展集采集配年销售收入 1900 万元，实际完成 2040 万元；农产品电子商务销售收入 2000 万元，实际完成 2467 万元；基层组织提升改造类项目实现销售收入 3500 万元，实际完成 3760 万元；农业生产性服务中心实现销售收入 7000 万元，实际完成 7288 万元。

(2) 社会效益。开展农民技术培训 10000 人次，实际完成 12383 人次；服务农户 38000 户，实际完成 40205 户。

(3) 生态效益。省级“新网工程”专项资金项目建设符合各地环保政策要求，项目建设中环保、环评达标率达到 100%。

(4) 可持续影响。2023 年省级“新网工程”各地项目执行人员稳定性绩效目标为 180 人，实际完成 183 人，项目平均使用年限 5 年。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我省供销社系统在各级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

在财政厅等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与配合下，紧紧围绕“三农”工作，积极实施项目带动战略，加快项目的实施，取得了显著成效，受到了各级党委、政府的充分肯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一致好评，绩效目标为补贴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95%，实际满意率达 97.69%。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3 年度省级“新网工程”项目建设全面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没有指标未完成或完成情况超出原指标 30%的偏离现象。下一步将继续严格预算绩效管理，提升供销系统为农服务能力，带动农民增收。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照绩效自评的要求，采取逐级汇总的方式，此次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评价等次好。为确保自评结果真实、准确，客观，严禁弄虚作假，我们将在省社门户网站上对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按照项目管理办法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在预算资金安排中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对绩效完成情况好的市县或项目在下一年度资金预算中适量增加，对绩效完成情况不好和绩效指标制定不科学导致超额完成绩效任务的市县或项目的资金预算酌情减少。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经过项目单位自查，省、市、县区供销社审查，2023 年省级“新网工程”专项资金项目，没有涉及中、省、市审计和巡视巡察发现的问题。